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 人）	449.00	80.04%	0.4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8 人）	449.00	80.04%	0.49%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12.00	19.96%	0.12%
合计	561.00	100.00%	0.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0.87%	0.01%
2	乐君杰	董事	10.00	0.87%	0.01%
小计			20.00	1.7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 人）			898.00	78.29%	0.9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0 人）			918.00	80.03%	1.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29.00	19.97%	0.25%
合计			1,147.0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

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首次授予部分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长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杨淑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王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田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林佳晶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林微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李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林奔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唐封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余佳懂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郑耀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倪旭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万小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史鹏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张锦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朱佳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严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杨嘉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冯念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魏娇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潘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邱文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周雯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秦玲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沈卓然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文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林位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邱秀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林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曾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吴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吴秀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欧阳冰心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朱从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张军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何丽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陈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刘金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何奇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孙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叶倩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孙景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姜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陈海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梁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董学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陈剑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刘文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王金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张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王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陈超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林经朝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刘彦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吴俊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刘飞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李红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林龙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黄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游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吴孝添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何梅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3	曹成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4	张锦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庄玉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陈奋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7	罗上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	刘国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9	陈旭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0	宋新初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杨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许文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3	林佳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陈伟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5	高建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6	黄祥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7	陈湘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8	陈志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	林茜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	方来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1	薛凯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2	陈伟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3	梁子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范玉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郎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石芳欣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陈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8	靳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	杨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0	杨宇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林雪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陈乃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3	王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4	沈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5	李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6	严进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7	郑静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8	詹文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9	王雅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	林春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	林光添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范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卢骁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陈静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5	吴梓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6	李鑫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7	陈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	伍良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